

# **天兴乡人民政府 2019 年部门预算**

## **编制说明**

**2019 年 1 月**

#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表格独立公开）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乡和村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2、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关于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负责采集企业信息、服务驻区企业、优化投资环境、促进项目发展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3、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社、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计生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

4、实施综合管理。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对辖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工作负总责。

5、监督专业管理。对辖区内各类执法等专业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6、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村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乡发展服务。

7、指导村自治。健全村级治理机制。加强村党组织、村委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和村民小组建设。加强对农村集体或城中村改造后的集体经济组织的“三资”监管。

8、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开展平安建设，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9、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由机关及下属 0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含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个)。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总编制人数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 第二部分

### 2019年部门预算表（表格独立公开）

## 第三部分

###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全年预算安排收入 2479.7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42.99 万元，增长 1.76%；支出 2479.71 万元。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2479.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79.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2479.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9.03 万元，项目支出 1870.68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4.6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6.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12.38万元；农林水支出309.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0.14万元；其他支出127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761.7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09.1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82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各部门自行完善预算中涉及的科目名称、金额）。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79.71万元，支出2479.71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479.71万元，其中：当年预算2479.71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42.99万元，增长1.76%；上年结转0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1、行政运行471.5万元，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公务交通补贴、公用经费、交通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工会经费补助、培训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522.54万元，用于安全生产经费含消费经费、便民直通车运行维护费用、扶贫工作经费、各部门经费、机关运行经费、街乡机动经费、街乡普法经费、劳动保障专项经费、聘请法律顾问经费、汽渡经费、天兴移民小区专项经费、信访维稳经费。

3、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0.6万元，用于编纂街乡志经费、街乡治安巡逻队员经费。

- 4、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万元，用于文明创建经费。
- 5、其他公安支出 16.5 万元，用于社区网格化专项资金。
- 6、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 万元，用于街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综治经费。
- 7、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 万元，用于文体科普专项补助经费。
- 8、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9 万元，用于社区村管理工作经费。
- 9、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 万元，用于退休人员的医疗补助。
- 1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2 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缴费。
- 11、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5 万元，用于机关事业职业年金缴费。
- 12、社会保险补贴 5.08 万元，用于安保协管员保险。
- 13、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77.34 万元，用于长期劳务人员、临时人员、人事代理人员、社区安保队员流动人口和出租屋协管员的工资。
- 1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万元，用于民政优抚专项经费含扶贫。
- 15、行政单位医疗 23.4 万元，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16、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 万元，用于环保经费。

17、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2.5 万元，用于城管协管员的工资。

18、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9.88 万元，用于道路清扫保洁经费。

1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0 万元，用于大城管专项补助经费、“三旧”改造工作经费。

20、农业执法监管 1 万元，用于兽医站经费。

21、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308.24 万元，用于村干部报酬、堤防管理经费、码头清淤经费、农业水利经费、以钱养事经费。

22、住房公积金 45.71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

23、提租补贴 7.62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的提租补贴。2

4、购房补贴 16.81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的购房补贴。

25、其他支出 127 万元，用于村级审计经费、代理记账服务、党员教育管理经费、街（乡）党建工作经费、街乡调解员经费、居民医保经费、历史遗留问题、社区（村）党建工作经费、生活垃圾分类经费、水厂运行经费、援藏经费。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09.0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22.03 万元，下降 3.49%，主要原因：人员调走。其中：

1. 人员经费 538.36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529.54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2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 公用经费 70.67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

“三公”经费包括一级、二级单位 1 家。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4.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0.7 万元，增长 2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0.7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0.7 万元，主要原因：车辆老化，增加了维修保养费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公务接待费预算。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九、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19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680.05 万元。包括：货物类 14.33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665.72 万元。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0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70.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

## 第四部分

### 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专项支出

## 第五部分

###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

(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2）、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3）、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2、公共安全支出（类）

（1）、公安（款）

其他公安支出（项）

（2）、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民政管理事务（款）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3）、就业补助（款）

社会保险补贴（项）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5、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6、节能环保支出（类）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7、城乡社区支出（类）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2）、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3）、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款）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8、农林水支出（类）

（1）、农业（款）

执法监管（项）

（2）、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

9、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提租补贴（项）

购房补贴（项）

10、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

其他支出（项）

(十)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